

# 陈江深圳市挺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8·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3日10时30分许，位于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江村凡头村民小组的深圳市挺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3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要求尽快查明原因，做好善后工作，安抚死者家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仲恺陈江挺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8·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惠安办函〔2024〕39号）文件要求，经区管委会同意，成立了由区党工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王一道同志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党建工作办公室、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社会事务管理局、公安分局和陈江街道等单位派员组成的陈江深圳市挺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8·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邀请区纪检监察工委派人参加，同步成立事故追责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

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陈江深圳市挺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8·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个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承揽屋顶补漏作业事项，高处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相关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发场所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发场所所在单位概况：**深圳市挺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挺进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4MUER19，登记负责人：段某林（同时也是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20年5月13日，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东江村凡头村民小组厂房。挺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以分公司名义开展，主要从事雕刻数控机床（雕刻机）的组装，各类原料、零配件均为外购，所生产的雕刻机主要用于简单雕刻；主要负责人为段某林，现有员工4人。

---

[1] 总公司为深圳市挺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30WXQ，法定代表人：段某林，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8年9月21日，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麒麟工业区101。

**2.事发场所厂房权属情况：**2011年9月28日，惠州市陈江街道东江村凡头村民小组将位于凡头村组上鱼塘和竹仔园（事发场所所在地块）的土地出租给肖某常办厂使用，面积共4500平方米，双方签订了《租用土地合同书》，租期四十年，自2011年11月1日至2051年12月30日止。肖某常承租土地后建了厂房，总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2024年7月11日，肖某常将厂房出租给段某林使用，双方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期约三年，自2024年10月1日至拆迁日为止。段某林承租厂房后就着手厂房修缮事项。

**3.屋顶补漏作业事项概况：**2024年7月11日承租厂房后，段某林着手厂房修缮事项；7月下旬，段某林将厂房修缮作业事项发包给王某云，并让其召集施工人员，双方口头约定厂房修缮作业包括厂房通电、搭建办公室、屋顶补漏事项；施工工人、材料均由王某云负责，段某林按工程进度付款；双方没有签订合同，也没有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仅口头约定厂房修缮作业和费用相关事项。王某云承揽厂房修缮作业事项后，与林某（死者）互相联系，王某云将其承揽厂房修缮作业中的屋顶补漏作业事项转发包给林某，同时王某云也参与屋顶补漏作业，二人合作承揽屋顶补漏事项，林某负责召集施工工人。事发时，厂房已完成通电、搭建办公室修缮作业，正在进行屋顶补漏作业事项。

## （二）事故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1.段某林，男，1989年8月生，四川平昌龙岗乡人，事发场所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将厂房修缮作业事项发包给王某云。

2.王某云，男，1974年9月生，四川邻水兴仁镇人，事发场所所在厂房修缮作业事项的承揽人，未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未办理营业执照；在本次事故中，将其承揽厂房修缮作业中的屋顶补漏作业事项转发包给林某，并与林某合作承揽屋顶补漏作业事项。

3.林某（死者），男，1983年4月生，广东陆丰大安镇人，其个人对外承揽屋顶补漏作业，但未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取得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在本次事故中，与王某云合作承揽屋顶补漏作业事项，在更换铁皮瓦时坠落死亡。事发时其个人构成生产经营单位<sup>[2]</sup>，是本起事故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4.肖某常，男，1967年12月生，湖南邵阳武冈县人，事发场所所在厂房房东，将事发场所所在厂房出租给段某林。

### （三）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挺进公司将厂房修缮作业事项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与承揽方签订合同或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厂房修缮作业事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定期对厂房修缮作业进行安全检查，未审查发现高处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好安全带、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

---

[2]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若干意见问题的函》（政法函〔2007〕39号）第二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认定”：《安全生产法》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生产活动或者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既包括企业法人，也包括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营单位、个人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其他生产经营主体；既包括合法的基本单元，也包括非法的基本单元。

安全防护措施、未安排专人监护等高处作业事故隐患，未督促承揽方及时整改作业现场相关隐患问题；事发前未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制止、纠正林某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行为。

2.林某在不具备登高作业等相关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承揽事发厂房屋顶补漏作业事项；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检查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高空作业事故隐患；林某作为承揽作业事务的执行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

3.王某云将事发作业事项转发包给不具备登高作业等相关安全生产条件的林某个人，未与承揽方签订合同或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检查发现作业现场存在高空作业事故隐患，未督促承揽方及时整改作业现场相关隐患问题。

#### （四）事故发生经过

王某云承揽厂房修缮作业事项后，于2024年7月28日安排电工进行厂房供电安装；7月30日安排工人搭建办公室；期间王某云与林某（死者）互相联系，王某云将其承揽厂房修缮作业中的屋顶补漏作业事项转发包给林某，同时王某云也参与屋顶补漏作业，二人合作承揽屋顶补漏事项，林某负责召集施工工人；8月1日上午，林某到挺进公司对施工面积进行了测量，当天下午，林某召集施工工人对屋顶进行加固；8月3日上午9时许，林某带领郭某飞、林某貌从厂房门口的方形简易铁架爬上挑檐，再从挑檐上的梯子爬上屋顶进行维修和更换屋顶铁皮瓦作业，郭某飞负责拉铁皮到屋顶，林某负责传递铁皮给林某貌加固，3人均未

佩戴安全帽、未悬挂好安全带；9时30分许，王某云到挺进公司与林某等人共同参与开展屋顶补漏作业，王某云未上屋顶，在下面负责绑铁皮；林某一开始有系挂安全带，但把铁皮拉到远处的时候，为方便操作，其自行拆掉安全带，期间无人提醒或制止林某的冒险行为；10时30分许，林某将拉上来的铁皮传递给林某貌后就退了一步，一脚踩在破旧铁皮上，旧铁皮因受力破裂，林某从屋顶被踩出的破洞中坠落至下方厂房车间水泥地面。事发后，现场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0时50分许，医护人员到现场抢救，林某经抢救后无效死亡。

####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点位于挺进公司厂房，厂房为单层工棚式简易建筑，车间四壁为实体墙，山形屋顶均由铁皮瓦搭建，山形屋顶最高处（屋脊）高约6米，边缘高约4.9米（见图1）。厂房大门右侧有一带梯子的银色方形简易铁架，铁架高约3.4米，长约1.9米，宽约1米，厂房大门上方有一砖石挑檐，挑檐上方放有一绿色的梯子，梯子高约2米（见图2）。厂房屋顶有多处漏雨缝隙，其中一处漏雨缝隙可见不规则破洞，破洞四周为破损的铁皮，多处可见缝隙漏光（见图3）。林某即从屋顶不规则破洞坠落至地面，坠落点有一草帽及一副橡胶手套（见图4）。



图 1: 厂房屋顶最高处（屋脊）高约 6 米，边缘高约 4.9 米



图 2: 厂房门口放置的方形简易铁架及挑檐上的梯子



图 3: 死者坠落时造成的不规则破洞，破洞周边可见多处漏光



图 4: 坠落点附近的草帽及橡胶手套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规定，经核定，直接经济损失约 53 万元（含死亡赔偿、补偿金）。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联系企业负责人。10 时 50 分许，医护人员赶到事发现场进行抢救。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公安机关、属地政府等相关单位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 (二) 善后处理情况

陈江街道成立善后处置小组，积极与死者家属、段某林、王某云、肖某常等人就善后处理事项进行协商，经调解，死者家属与段某林等人就善后处理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协议书》，死者遗体已火化，事故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未造成不良社会影

响。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公安机关、陈江街道等单位接到事故信息，能够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理，开展事故审查处理前期工作；事发后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响应迅速，处置过程中信息流转通畅，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 三、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林某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sup>[3]</sup>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sup>[4]</sup>，违反操作规程，未佩戴安全帽、未悬挂安全带、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sup>[5]</sup>，冒险进行高处作业，踩到不能承重的破旧铁皮瓦坠落致死。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3] 《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第 3.1 条 高处作业：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2.1.1 条 高处作业：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附件《特种作业目录》第 3 条：高处作业：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5]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第 3.2.1 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第 4.1.1 条：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作业，对个人进行坠落防护时，应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或区域限制安全带。《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第 4.2.1 条：在施工中，如工作平面高于坠落高度基准面 3m 及 3m 以上，对人群进行坠落防护时，应在存在坠落危险的部位下方张挂安全平网。《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3.0.5 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并应经专人检查。《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5.2.7 条：屋面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2 在轻质型材等屋面上作业，应搭设临时走道板，不得在轻质型材上行走；安装轻质型材板前应采取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询问、综合分析，以及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现场无突发灾害及其他影响因素，无人为故意情况，排除刑事案件。

### （三）间接原因

1.挺进公司将厂房修缮作业事项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sup>[6]</sup>；未与承揽方签订修缮作业合同或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sup>[7]</sup>；对厂房修缮作业事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对厂房修缮作业进行安全检查，未审查发现高处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好安全带、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未安排专人监护等高处作业事故隐患，未督促承揽方及时整改作业现场相关隐患问题<sup>[8]</sup>；事发前未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制止、纠正林某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行为<sup>[9]</sup>。

2.林某不具备登高作业等相关安全生产条件承揽屋顶补漏业务，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sup>[10]</sup>，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检查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高空作业事故隐患<sup>[11]</sup>。

3.王某云将事发作业事项转发包给不具备登高作业等相关安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全生产条件的林某个人<sup>[12]</sup>，未与承揽方签订合同或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sup>[13]</sup>；未对厂房屋顶补漏作业进行安全检查，未检查发现作业现场存在高空作业事故隐患，未督促承揽方及时整改作业现场相关隐患问题<sup>[14]</sup>；未履行提醒和制止林某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行为的义务<sup>[15]</sup>。

4.肖某常将厂房出租给段某林，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sup>[16]</sup>；对事发厂房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定期对事发厂房进行安全检查，未检查发现作业现场存在高空作业事故隐患，未督促承租方及时整改作业现场相关隐患问题<sup>[17]</sup>。

5.陈江街道及其下属业务工作组未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对职责范围内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既有建筑改造利用（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未全面督促、指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管理双重预防机制<sup>[18]</sup>和上级有关部门文件<sup>[19]</sup>要求，日常安全监管存在疏漏。

6.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及其下属业务机构未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sup>[20]</sup>，指导、监督园区、镇（街道）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既有建筑改造利用（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行业安全监管存在疏漏。

####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挺进公司（事发场所所在单位）

挺进公司将厂房修缮作业事项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与承揽方签订合同或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厂房修缮作业事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对厂房修缮作业进行安全检查，未审查发现高处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好安全带、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未安排专人监护等高处作业事故隐患，未督促承揽方及时整改作业现场相关隐患问题；事发前未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制止、纠正林某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行为。挺进公司对本起事故的发生应承担重要的安全管理责任和连带赔偿责任<sup>[21]</sup>。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19] 主要为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印发的2份文件：2023年12月28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惠仲建执〔2023〕223号）；2024年5月28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仲恺高新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装饰装修工程）安全及消防管理的通知》（惠仲建执通〔2024〕135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

## （二）林某（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自然人）

林某不具备登高作业等相关安全生产条件承揽屋顶补漏业务，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检查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高空作业事故隐患，冒险作业。林某对本起事故的发生应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三）王某云（事发屋顶补漏作业事项转发包方）

王某云将事发作业事项转发包给不具备登高作业等相关安全生产条件的林某，未与承揽方签订合同或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检查发现作业现场存在高空作业事故隐患，未督促承揽方及时整改作业现场相关隐患问题。王某云对本起事故的发生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sup>[22]</sup>，主要为经济赔偿责任。

## （四）肖某常（事发场所出租方）

肖某常将厂房出租给段某林，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事发厂房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定期对事发厂房进行安全检查，未检查发现作业现场存在高空作业事故隐患，未督促承揽方及时整改作业现场相关隐患问题。肖某常对本起事故的发生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sup>[23]</sup>，主要为经济赔偿责任。

## （五）陈江街道（属地政府）

陈江街道建设和道路事务工作组负责对辖区建设施工领域

---

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22] 见注 21。

[23] 见注 21。

安全检查，但该工作组的安全检查侧重于已办报建手续的建筑工地，自上级主管部门 2023 年 12 月部署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工作以来，没有一个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到该工作组登记报备，陈江街道也仅仅巡查检查到 3 个未报备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且不包括事发作业场所。陈江街道及其下属业务工作组落实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要求不够扎实，对无需办理报建手续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相关宣传部署工作不到位，安全检查力度不够，日常安全监管存在疏漏。

#### （六）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行业主管部门）

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发了《仲恺高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明确仲恺高新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装饰装修工程）安全及消防管理的通知》明确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监管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纳入各园区、镇（街道）建筑工程安全管理范围，并组织各园区、镇（街道）开展限额以下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培训。本起事故发生后，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于 8 月 8 日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挂钩工作方案的通知》，再次部署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但我区在不到 2 个月时间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领域再次发生同类事故，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及其下属业务机构未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sup>[24]</sup>，指导、监督园区、镇（街道）开展限额以下小型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

工程和既有建筑改造利用（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行业安全监管存在疏漏。

##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人员

**林某**，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违反操作规程，未佩戴安全帽、未悬挂安全带、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冒险进行高处作业，踩到不能承重的破旧铁皮瓦坠落致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挺进公司**，将厂房修缮作业事项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与承揽方签订作业合同或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厂房修缮作业事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对厂房修缮作业进行安全检查，未审查发现高处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好安全带、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未安排专人监护等高处作业事故隐患，未督促承揽方及时整改作业现场相关隐患问题；事发前未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制止、纠正林某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给予行政处罚<sup>[25]</sup>。

---

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

2.段某林，作为挺进公司主要负责人，将厂房修缮作业事项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与承揽方签订合同或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厂房修缮作业事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对事发厂房修缮作业进行安全检查，未审查发现高处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好安全带、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未安排专人监护等高处作业事故隐患，未督促承揽方及时整改作业现场相关隐患问题；事发前未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制止、纠正林某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给予行政处罚<sup>[26]</sup>。

### （三）经济赔偿责任的承担

挺进公司（段某林）、王某云作为事发作业事项发包方和转包方，肖某常作为事发作业场所出租方，三方对事故的发生均负有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应依法对林某在作业中坠亡承担经济赔偿责任<sup>[27]</sup>。该责任在事故善后处理期间各方已协商一致并签订协议，各相关责任人经济赔偿责任的承担已得到了确认。

### （四）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

对于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单位公职人员履职不当的问题及相关材料，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

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6] 见上注。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五）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责成陈江街道、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认真对照职能职责查找工作不足，向区管委会做出深刻书面检查；书面检查同时报区安委办备案。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暴露了当前安全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教训十分深刻：一是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特种作业事项发包方未严格审查承租方、承揽方的安全资格或安全条件，统一协调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检查并消除高危险作业现场的事故隐患；二是高危险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无证上岗，冒险作业；三是属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安全监管存在疏漏。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挺进公司等项目发包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发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应当将项目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并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生产过程中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二）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各园区、镇（街道），尤其是陈江街道要落实好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职责，加大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宣传力度，认真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排查治理工作，切实摸清本辖区内限额以

下小型工程现状底数，建立基本信息台账，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同时要总结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辖区生产安全。

（三）强化行业监管责任落实。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指导、监督各园区、镇（街道）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工作，要定期采用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各园区、镇（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组织专项检查，坚决遏制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领域事故多发的势头。

陈江深圳市挺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8·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24日